**上海品质工程指导意见**

**上海品质工程在设计理念、经典引领，历史底蕴，文化内涵，生态融合，社会效益等各方面较优质工程有很大的拓展，根据工程“内在质量，外在品味”相结合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价。**

**A ：**设计理念、经典引领，历史底蕴，文化内涵，生态融合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建设成效显著，能够擦亮“让品质点亮上海，让上海品质映长江”的城市名片。

**A-：**设计理念、经典引领，历史底蕴，文化内涵，生态融合，社会效益成效好，社会满意程度高。

**B+：**设计理念、经典引领，历史底蕴，文化内涵，生态融合，社会效益成效较好，社会满意程度较高。

**B ：**设计理念、经典引领，历史底蕴，文化内涵，生态融合，社会效益成效基本合格，社会基本满意。

**C ：**设计理念前瞻性不高，有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质量问题，有安全及功能性缺陷，社会满意程度低。

**一、评价范围**

**1、交通工程：**公路和城市道路（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公路道口、城市道路、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、交通公路道路大修）、水运工程（港口码头、疏浚吹填、航道、船坞、船台、滑道、船闸）、轨道交通、枢纽场站、公交站点、公共停车场（库）、桥隧工程、市域铁路等。

**2、综合工程：**住宅工程、公共建筑、群体建筑、综合管廊、电力工程、工业建筑、再生能源综合体、给排水综合体、构筑物等。

**3、园林绿化：**景观绿化、附属配套、水系整治、土壤修复、绿化养护、景观桥梁等。

**4、市政养护：**养护工程、日常养护等。

**5、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。**

**6、城市更新。**

**7、古建筑修缮。**

**二、参评项目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生产和使用功能**

**1、交通工程**

**1）公路、桥梁、隧道**

（1）公路以具有独立合同的建设项目或标段作为一个申报单元。

（2）每座大型立交、独立桥梁、特大型桥梁的主桥可为一个申报单元。

（3）连续高架道路工程，可按整条线作为一个申报单元，也可按标段作为一个申报单元，主线和匝道合为一个申报单元。

（4）隧道可按每条为一个申报单元。

（5）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大修工程作为一个申报单元

**2）水运工程**

（1）码头工程可按座或泊位作为申报单元。

（2）航道整治工程按标段或航道为申报单元。

（3）疏浚、吹填等工程按标段或合同为申报单元。

（4）船坞、船台、滑道、船闸等工程以单体为申报单元。

（5）其他沿海工程按标段或合同为申报单元。

**3）轨道交通**

（1）按整条线作为申报单元（建设单位为申报主体）。

（2）按一个车站作为申报单元（土建和装饰单位联合作为申报主体，或装饰单位单独作为申报主体）。

**2、市政养护**

（1）连续高架道路工程，原则上按标段申报，主线和匝道合为一个申报单元。

（2）城市道路、各级公路工程，按照整条路线或分标段进行申报。

（3）每座大型立交、独立桥梁、特大型桥梁的主桥可为一个申报单元。

（4）长隧道、特长隧道可按每条为一个申报单元。

**3、综合工程、园林绿化、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、城市更新、古建筑修缮**

以独立合同为申报单元。

**三、参评工程规模和技术等级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**

1、新建工程建安工作量5000万元以上，装饰安装工程建安工作量3000万元以上，改建、扩建或技术改造工程2000万元以上。

2、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。

3、水运工程：（1）靠泊能力1万吨(含)以上沿海港口工程，1千吨(含)以上内河港口工程；（2）疏浚土方量 500万立方米(含)以上的沿海疏浚工程，疏浚土方量200 万立方米(含)以上的内河疏浚工程；（3）5万吨(含)以上沿海航道整治工程，四级以上(含)平原航道、五级以上(含)山区航道的内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；（4）1000吨级(含)以上的船闸工程；（5）1万吨(含)以上的船坞、船台、滑道工程；（6）合同额5000万元(含)以上的内河或沿海工程。

4、园林绿化：（1）绿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口袋公园、综合绿地、参展项目、水域治理、土壤修复（提供技术资料）项目；（2）绿地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、风景游览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；（3）100万元以上工作量的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工程。

5、市政养护：（1）养护工程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；（2）道路养护工程主体工程量不小于3km；（3）隧道养护工程主体工程量不小于1km；（4）桥梁养护工程主体工程量单跨不小于40m或多跨不小于100m。

6、吹填工程土方工程量100万立方米以上。

7、河道工程建安工作量3000万元以上。

8、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、城市更新、古建筑修缮工程应具有完整的使用功能。

9、单个单体工程未达评价规模，可按合同标段群体工程申报。

**四、综合评价标准**

**1、工程特色、科技创新与获奖情况**

1）科研与设计施工联动，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成效显著。

2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QC成果、科技成果奖等取得明显优于同类工程水平且有示范作用。

3）获得国家、省部级奖项或荣誉。

**2、控制项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申报上海品质工程**

1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2）造成原设计使用不可弥补性的永久缺陷；

3）降低原设计使用等级或影响正常使用；

4）施工中发生过质量事故、较大以上安全事故、环境保护不到位及引发社会恶劣影响事件等。

**3、交通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综合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达到优质耐久、安全舒适、经济环保、社会满意的总体目标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2 |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，质量管理模式先进，与信息化融合程度较高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3 | 设计理念先进，具有前瞻性，充分考虑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生态、环境保防护措施先进，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达到行业领先水平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4 | 选址科学合理，主体结构牢固安全，路线线性、建筑结构、互通立交、桥梁隧道等实用、美观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5 | 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6 | 工程特色、科技创新与获奖情况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评价结果（按A、A-、B+、B、C评价）：  |

**4、综合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综合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科技含量高，设计理念先进，施工工艺新颖，工程质量精品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模式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2 | 关系国计民生，社会效益显著，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3 | 坚持绿色环保、生态文明的原则，将碳达峰、碳中和的要求落实到工程建设的每一个环节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4 | 工程特色、科技创新与获奖情况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评价结果（按A、A-、B+、B、C评价）：  |

**5、园林绿化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综合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设计理念先进，有文化内涵，整体景观效果好，功能完整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2 | 施工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，养护管理科学化、专业化程度高，养护效果良好。管理或技术达到行业同时期同类工程的领先水平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3 | 土壤观感质量好，植物形态长势良好，植被科学合理搭配，附属设施观感质量良好，使用功能完整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4 | 灯光工程：既能满足正常使用，又能烘托假日氛围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5 | 土壤修复：科学组织、高效治理，修复效果显著；二次污染防控有效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6 | 工程特色、科技创新与获奖情况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评价结果（按A、A-、B+、B、C评价）：  |

**6、市政养护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综合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服务社会，责任担当，综合养护，不留死角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2 | 公路交通环境围绕“畅、安、舒、美、绿、洁”为中心，为重点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3 | 精、准、细、严的管理目标明确，目标管理、精细化管理、过程管理制度健全，决策科学化、技术进步化、管理规范化水平高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4 | 公路通行能力、路况水平、安全水平、出行服务水平、路域环境综合水平提升明显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5 | 经济、实用、节能、环保、低碳、减排的成套技术成效显著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6 | 工程特色、科技创新与获奖情况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评价结果（按A、A-、B+、B、C评价）：  |

**7、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综合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村宅规划合理、生态环境优美、设施配套完善、田园风貌展现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2 | 体现“宜居、宜业、宜游，村美、民富、人和”，实现“美在生态、富在产业、根在文化”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3 | 强化个性元素挖掘，优化基础设施建设，美化田园综合环境，提升公共服务功能，打造乡村建设品质，实现乡村经济振兴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4 | “田、林、路、桥、水、宅前、屋后”的综合品质提升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5 | 工程特色、科技创新与获奖情况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评价结果（按A、A-、B+、B、C评价）：  |

**8、城市更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综合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保留原有风貌、融入周边环境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2 | 注入现代文化、改善使用功能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3 | 提高智能水平、多谋民生之利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4 | 前后对比效果显著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5 | 工程特色、科技创新与获奖情况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评价结果（按A、A-、B+、B、C评价）：  |

**9、古建筑修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综合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做到修旧如旧，保留原有风貌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2 | 体现景观特色，提升历史价值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3 | 前后对比效果显著。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4 | 工程特色、科技创新与获奖情况 | □A □A- □B+□B □C |  |
| 评价结果（按A、A-、B+、B、C评价）：  |